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民 國 一 百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及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電話：(07) 622-5616

建 興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址：高雄市林森二路廿一號十二樓

電話：(07) 331-2133 代表號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1. 封 面	1	—
2. 目 錄	2	—
3.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資產負債表	4	—
5. 損 益 表	5	—
6. 現金流量表	6	—
7.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沿革	7	1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2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3
(4)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1	4-18
(5) 關係人交易	22	19
(6) 質押之資產	23	20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21
(8)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9)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10) 其 他	24	22
(11) 附註揭露事項	24-28	
A.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3
B.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23
C. 大陸投資資訊	27-28	23
(12) 營運部門資訊	30	25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 9. 所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07,340 仟元及 111,073 仟元，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仟元及(1,252)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劉 奕 宏

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43735 號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6070 號

有益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 9月30日及
 民國 99年 9月30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78,818	4.63	\$175,071	13.19	2100	短期借款	11	\$605,698	35.59	\$270,429	20.3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5	1,616	0.10	26	-	2120	應付票據	19	6,827	0.40	3,737	0.2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6	167,473	9.84	170,741	12.87	2140	應付帳款	19	20,689	1.22	101,984	7.69
1160	其他應收款		21,283	1.25	13,422	1.01	2160	應付所得稅	15	-	-	370	0.03
1210	存 貨	2.7	776,850	45.64	384,538	28.98	2170	應付費用		21,823	1.28	15,771	1.18
1260	預付款項	8	100,331	5.90	19,433	1.4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538	0.44	4,968	0.3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5	3,398	0.20	588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9,769	67.56	\$763,819	57.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2,575	38.93	\$397,259	29.94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107,340	6.30	\$111,073	8.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	\$10,356	0.61	\$8,305	0.6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7,340	6.30	\$111,073	8.3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56	0.61	\$8,305	0.62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672,931	39.54	\$405,564	30.56
1501	土 地		\$311,903	18.33	\$311,903	23.52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87,739	5.15	84,506	6.36	3110	普通股股本	13	\$902,203	53.01	\$784,524	59.13
1531	機器設備		247,185	14.53	240,450	18.13							
1551	運輸設備		5,881	0.34	4,340	0.32	31XX	股本合計		\$902,203	53.01	\$784,524	59.13
1561	辦公設備		7,627	0.45	7,146	0.54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8,881	1.11	18,164	1.37	3210	發行溢價		\$8,087	0.48	\$8,087	0.61
15X1	成本合計		\$679,216	39.91	\$666,509	50.24	3260	長期投資		775	0.04	100	0.01
15X9	減：累計折舊		-275,610	-16.19	-267,517	-20.16							
1671	未完工程		1,100	0.06	1,100	0.0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862	0.52	\$8,187	0.62
1672	預付設備款		20,789	1.22	-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0.20	\$425,495	25.00	\$400,092	30.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82	1.40	\$6,517	0.49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04	0.60	2,090	0.1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2	\$350	0.02	\$389	0.0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	90,217	5.30	122,638	9.2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0	0.02	\$389	0.0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203	7.30	\$131,245	9.8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00	0.01	\$103	0.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2,876	-0.17	\$-516	-0.04
1830	遞延費用	2	792	0.04	1,608	0.12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2	-3,381	-0.20	-2,090	-0.1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5	18,096	1.07	49,830	3.7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257	-0.37	\$-2,606	-0.2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988	1.12	\$51,541	3.8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29,011	60.46	\$921,350	69.44
1XXX	資產總計		\$1,701,942	100.00	\$1,326,914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01,942	100.00	\$1,326,914	100.00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0月21日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董 事 長：劉憲同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 9月30日及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99年 9月30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1. 1~100. 9. 30		99. 1. 1~ 99. 9. 30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468,282	100.82	\$3,128,794	101.37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394	0.82	42,503	1.3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4,431,888	100.00	\$3,086,29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7	4,263,652	96.21	2,906,916	94.18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68,236	3.79	\$179,375	5.8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972	0.56	19,870	0.64
6200	管理費用		28,391	0.64	26,615	0.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363	1.20	\$46,485	1.5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4,873	2.59	\$132,890	4.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	-	\$3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	-	-	-
7160	兌換利益	2	-	-	297	0.01
7480	什項收入	18	2,997	0.07	23,491	0.7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79	0.07	\$23,825	0.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95	0.11	\$1,856	0.0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	1	-	1,252	0.04
7560	兌換損失	2	8,617	0.19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413	0.30	\$3,108	0.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4,539	2.36	\$153,607	4.97
8110	所得稅費用	2.15	17,772	0.40	36,209	1.17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86,767	1.96	\$117,398	3.80
	每股盈餘(元)	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6	\$0.96	\$1.70	\$1.30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0月21日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 9月30日及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99年 9月30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1. 1~100. 9. 30	99. 1. 1~ 99. 9. 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86,767	\$117,3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165	7,147
攤銷費用	619	72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8	99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626	50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562	-1,8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	1,25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3	-
調整項目合計	\$19,068	\$7,9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13	\$-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56	-109,6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	-24
存貨(增加)減少	-19,348	23,1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872	3,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8,916	35,83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203	\$-47,46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8	\$3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473	56,08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65	3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44	14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4	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144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42	\$57,6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245	\$10,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90	\$135,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966	\$-6,8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	-
存出保證金增減	3	1,291
遞延費用增加	-22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50	\$-5,5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32,574	\$5,251
償還長期借款	-	-6,775
發放現金股利	-31,3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955	\$-1,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72,315	\$128,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33	46,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18	\$175,0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557	\$1,880
減：資本化利息	-	-

(承上頁)

項 目	100. 1. 1~100. 9. 30	99. 1. 1~ 99. 9. 3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557	\$1,880
支付所得稅	\$370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117,679	\$51,324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257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25,516	\$6,84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50	-3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3,966	\$6,811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0月21日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5年 1月設立，並於92年 5月28日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5年 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100年9月30日及99年 9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5人及80人。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 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 100年1月1日以後，有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則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然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5)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98年 1月 1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98年 1月 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

國外投資採用現時匯率法評價，其評價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予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令規範各上市(櫃)公司應自97年度起加編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7) 固定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對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時，若有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10-55年；機器設備3-10年；其餘設備3-10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8)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等支出，分3-5年平均攤提。

(9)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基法規定，以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金專戶支應。

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1) 收益認列方法

收益於重大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若銷貨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2)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有關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其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之損益。未結清之外幣資產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予以調整外幣資產負債，因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1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7年 1月 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4)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溢估、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 1月 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5)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6)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本公司自 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亦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100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自 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100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庫 存 現 金	\$142	\$140
支 票 存 款	44	40
活 期 存 款	61,176	48,135
外 幣 存 款	17,456	126,756
合 計	<u>\$78,818</u>	<u>\$175,071</u>

5.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應 收 票 據	\$1,624	\$26
減：備抵呆帳	(8)	-
應收票據淨額	<u>\$1,616</u>	<u>\$26</u>

6.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應 收 帳 款	\$167,750	\$170,944
減：備抵呆帳	(277)	(203)
應收帳款淨額	<u>\$167,473</u>	<u>\$170,741</u>

7. 存 貨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原 料	\$297,228	\$102,533
物 料	883	45
在 製 品	183,414	174,738
製 成 品	305,329	107,222
總 額	<u>\$786,854</u>	<u>\$384,538</u>
減：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10,004)	-
淨 額	<u>\$776,850</u>	<u>\$384,538</u>

(1) 100 年及99年第三季止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出售存貨成本	\$4,253,520	\$2,906,060
存貨價值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9,562	(1,82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70	2,676
合 計	<u>\$4,263,652</u>	<u>\$2,906,916</u>

本公司民國99年第三季止因市場行情價格回穩及消化部份存貨庫存，而導致之存貨回升利益為1,820仟元。

(2) 截至100年9月30日及99年 9月30日止，存貨均未投保且均未提供作為借款擔保。

8. 預付款項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預付購料款	\$76,936	\$6,603
預付稅款—100年	5	-
預付稅款—98年	-	7
留 抵 稅 額	22,493	11,925
其 他	897	898
合 計	<u>\$100,331</u>	<u>\$19,433</u>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股 數(仟股)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股 權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			
SIN FENG	3,620	\$107,340	100.00%
INVESTMENT CO., LTD.			
合 計		<u>\$107,340</u>	

被投資公司	股 數(仟股)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股 權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			
SIN FENG	3,620	\$111,073	100.00%
INVESTMENT CO., LTD.			
合 計		<u>\$111,073</u>	

- (1) 本公司民國100年9月30日及99年 9月30日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7,340仟元及 111,073仟元及其前三季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仟元及 (1,252)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 (2) 本公司原透過投資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有關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23.之說明。
- (3)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對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因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降至 20%以下，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自99年10月起，由權益法評價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故 100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為 0仟元。
- (4) 本公司於99年6月董事會決議修改投資架構，撤銷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改由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有限公司，並於 100年 6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惟截至 100年 9月30日止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尚在辦理註銷中。

10. 固定資產淨額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11,903	\$ -	\$311,903
房屋及建築	87,739	22,204	65,535
機 器 設 備	247,185	230,940	16,245
運 輸 設 備	5,881	3,300	2,581
辦 公 設 備	7,627	5,458	2,169
其 他 設 備	18,881	13,708	5,173
未 完 工 程	1,100	-	1,100
預付設備款	20,789	-	20,789
合 計	<u>\$701,105</u>	<u>\$275,610</u>	<u>\$425,495</u>

99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11,903	\$ -	\$311,903
房屋及建築	84,506	20,090	64,416
機 器 設 備	240,450	226,364	14,086
運 輸 設 備	4,340	2,644	1,696
辦 公 設 備	7,146	4,715	2,431
其 他 設 備	18,164	13,704	4,460
未 完 工 程	1,100	-	1,100
合 計	<u>\$667,609</u>	<u>\$267,517</u>	<u>\$400,092</u>

- (1) 截至100年9月30日止，固定資產未曾辦理重估價。
- (2) 截至100年9月30日及99年 9月30日止，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0仟元。
- (3) 截至100年9月30日及99年 9月30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98,605仟元及97,537仟元。
- (4)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20. 之說明。

11. 短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購 料 借 款	\$605,698	0.89%-1.83%
合 計	<u>\$605,698</u>	

99 年 9 月 30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購 料 借 款	\$270,429	1.355%-1.50%
合 計	<u>\$270,429</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20. 之說明。

12. 退 休 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15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年給 2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滿 1年給與 1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前 6個月之平均薪資(基數)計算。
- (2) 本公司目前每月按給付薪資之4%提撥退休準備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
- (3) 本公司於100年及99年前3季，依退休金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6仟元及 1,191仟元。除提撥退休準備金外，其餘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 (4)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 7月 1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本公司100年及99年前3季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1,082仟元及 1,031仟元。

13. 股 本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額 定 股 本	\$1,000,000	\$1,000,000
實 收 股 本	902,203	784,524
已發行普通股 數(仟股)	90,220	78,452
每股面額(元)	10	10

- (1) 本公司於100年5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1,200,000仟元，惟截至100年 9月30日尚未變更登記。
- (2) 本公司於100年5月及99年 5月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轉增資金額分別為 117,679仟元及51,324仟元，相關增資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14. 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扣除a.、b.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如有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 e.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扣除a.至d.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2%。
- f. 員工紅利就扣除上述a.至d.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2%。
- g. 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h.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依據證交法第41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100年5月通過9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99年 5月通過9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98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265	\$6,5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114	2,09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7,679	51,324	1.5	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381	-	0.4	-
合 計	<u>\$174,439</u>	<u>\$59,931</u>		

100年5月股東會並同時擬議配發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945仟元及 2,945仟元。

99年 5月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131仟元及 1,131仟元。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並無差異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0 年及 99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24仟元及 4,226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5) 100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為5,890仟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15.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A. 流動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61	(\$136)
未實現銷貨折讓	629	7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00	-
費用資本化	8	8
合 計	\$3,398	\$588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3,398	\$588

B. 非流動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1,126	\$990
直接(借)貸記累積換算調整數	589	10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079	813
費用資本化	2	10
未使用虧損扣抵	16,379	48,724
合 計	\$19,175	\$50,643
減：備抵評價	(1,079)	(813)
淨 額	\$18,096	\$49,830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0年度前 3季	99年度前 3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622
投 資 抵 減	-	(2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72	26,957
因所得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8,8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772</u>	<u>\$36,209</u>

立法院於99年 5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0%調降為17%，自99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3) 應付(退)所得稅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622
投 資 抵 減	-	(249)
減：預付所得稅	(5)	(3)
本期應付(退)所得稅	<u>(\$5)</u>	<u>\$370</u>

應退所得稅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4)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0年度前 3季	99年度前 3季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	\$17,772	\$26,113
虧損扣抵節省當期所得稅	(22,414)	(22,547)
稅務調整增(減)所得稅		
未(已)實現銷貨折讓	(303)	100
未(已)實現兌換損益	3,220	(26)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106	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1,625	(309)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213
其 他 收 入	-	(3,624)
其 他	(6)	(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 -</u>

(5) 截至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98年度。

(6) 截至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享受所得稅抵減之資訊明細如下：無。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0	\$79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0,217	122,638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65%	15.14%
	(實際)	(實際)

16. 基本每股盈餘

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或資公積轉增資者，並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項 目	100年度前 3季	99年度前 3季
稅 前 淨 利	\$104,539	\$153,607
本 期 淨 利	86,767	117,398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0,220	78,452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稅前每股盈餘(元)	1.16	1.7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96	1.30

17.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0 年 度 前 3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557	\$16,756	\$37,313
勞健保費用	1,784	937	2,721
退休金費用	1,429	969	2,398
其他用人費用	4,057	1,399	5,456
折舊費用	6,776	1,389	8,165
攤銷費用	212	407	619
合 計	<u>\$34,815</u>	<u>\$21,857</u>	<u>\$56,672</u>

項 目	99 年 度 前 3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935	\$16,219	\$33,154
勞健保費用	1,558	929	2,487
退休金費用	1,315	907	2,222
其他用人費用	2,422	1,041	3,463
折舊費用	5,969	1,178	7,147
攤銷費用	264	459	723
合 計	<u>\$28,463</u>	<u>\$20,733</u>	<u>\$49,196</u>

18. 什項收入

項 目	100.1.1-100. 9.30	99. 1. 1-99. 9.30
行政救濟退稅款	\$ -	\$21,315
下 腳 收 入	2,858	2,168
其 他	139	8
合 計	<u>\$2,997</u>	<u>\$23,491</u>

行政救濟退稅款，係本公司因銷售予保稅工廠廠商貨物適用外銷零稅率之認定，與南區國稅局存有爭議，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乃就爭議之稅款21,315仟元，於95年度先行入帳(帳列稅捐)；南區國稅局於99年6月核定退稅21,315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9.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中路鋼鐵(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內之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無。

B. 銷 貨：無。

C. 期末應收(付)款項

100 年 9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佔本科目期末 餘額百分比
應付帳款：		
其 他	\$3	0.01%

99 年 9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佔本科目期末 餘額百分比
應付票據：		
其 他	\$47	1.26%
應付帳款：		
其 他	124	0.12%

D. 各項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0年度前 3季	99年度前 3季	交 易 性 質
其 他	\$1,714	\$451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20. 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土 地	\$310,248	\$310,248
房屋及建築－淨額	38,675	40,850
合 計	<u>\$348,923</u>	<u>\$351,098</u>

上開質押資產係提供銀行綜合借款額度擔保。

2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100年9月30日及99年 9月30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0年 9月30日	99年 9月30日
存出保證票據 (應付保證票據)	\$750,000	\$530,000
存入保證票據 (應收保證票據)	7,079	7,079

(2)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單位：仟元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國內信用狀	\$45,527	\$ -
國外信用狀	USD 2,686	-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國內信用狀	\$15,212	\$ -
國外信用狀	USD 7,702	-

(3) 本公司於99年12月間與LAG-COSTRUZIONI MECCANICHE SRL簽訂油壓剪床設備契約，合約總價為 365,000歐元，截至100年9月30日已支付 328,500 歐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22. 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2,649	30.48	80,731	4,055	31.26	126,756
RMB	19	4.795	92	19	4.716	9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3,522	30.48	107,340	3,553	31.26	111,0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7,884	30.48	240,312	3,116	31.26	97,419

23.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有益鋼鐵(股) 公司	股票－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620	107,340 (USD 3,522)	100%	107,340 (USD 3,522)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80 (USD 9)	100% (註 1、3)	280 (USD 9)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06,755 (USD 3,502)	9% (註 2)	108,783 (USD 3,569)	

註：(1) 本公司原透過投資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2)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 100 年 3 月、4 月及 8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 100 年 9 月底之持股比例由 99 年底之 16.51% 降至 9%。

(3)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修改投資架構，撤銷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改由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尚在辦理註銷中。

附表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有 益 鋼 鐵 (股)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薩 摩 亞	投資業	116,380 (USD3,620)	116,380 (USD3,620)	3,620	100%	107,340 (USD3,522)	107,340 (USD3,522)	(1)	(1)	—	—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 港	投資業	320 (USD 10) (註)	115,484 (USD3,610)	—	100%	280 (USD 9)	280 (USD 9)	(1)	(1)	—	—	

(註)：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修改投資架構，撤銷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改由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有限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瀚陽廣州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轉由至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故對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之原始投資金額由 USD3,610 仟元減少至 USD10 仟元。

附表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美金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瀚陽(廣州)鋼 鐵有限公司	不銹鋼加工	USD 40,000	(二)	109,728 (USD 3,600)	—	—	109,728 (USD 3,600)	9%	(註 2)	106,755 (USD 3,50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 售、清算、解散、被併購、 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 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 售、清算、解散、被併購、 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 匯回投資收益
109,728(USD 3,600)	109,728(USD 3,600)	617,407	—	—

註 1：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30.48 核算

註 2：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對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因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自 99 年 10 月起，由權益法評價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故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為 0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2) 本公司 100 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無。

24. 金融商品之揭露事項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18	\$78,818
應收票據及款項		190,372	190,372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負	債		
短期借款		605,698	605,698
應付票據及款項		35,054	35,054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071	\$175,071
應收票據及款項		184,189	184,189
存出保證金		103	103
負	債		
短期借款		270,429	270,429
應付票據及款項		110,689	110,689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

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B) 其他非流動金融商品為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C. 本公司於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決定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D. 本公司於 100 年及 99 年第 3 季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因屬短天期，故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不具重大性，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605,698 仟元及 270,42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E. 本公司於100年及99年前3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9仟元及37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795仟元及 1,856仟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致未規避部位存在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6,057仟元。

25.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別財務報表中揭露。